

黑蓝

中国小说艺术的高度

陈树泳 魏虻 生铁 等著

常立 主编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I247.7
29647

P1

黑蓝

中国小说艺术的高度

陈树泳 魏虻 生铁 等著

常立 主编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黑蓝：中国小说艺术的高度 / 陈树泳等著. -- 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3.12

ISBN 978-7-80769-181-5

I. ①黑… II. ①陈…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6979 号

黑蓝：中国小说艺术的高度

陈树泳 魏虻 生铁 等著 常立 主编

出 版 人 田海明 周殿富

出版监制 王 水 策划编辑 黄思远 责任编辑 孟繁强 黄思远

装帧设计  19 studio 责任印制 刘 银 范玉洁

特别感谢 陶 律

出 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11

发 行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制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0316) 3650704

规 格 695mm × 995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69-181-5

定 价 45.00 元

※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001		前言 黑蓝：文学的艺术与尊严
003	不有	球友们
009	柴柴	睡莲症
025	陈梦雅	断鼠
045	陈树泳	对《B.A.C.H》的重述
053	陈卫	明强
059	段林	小镇青年
069	冯与蓝	总得要从树上下来
075	顾湘	小猫
083	顾耀峰	酒香四溢
093	黑天才	一切都来不及
105	胡安焉	南瓜布丁
117	剪刀手小黄瓜	株卉谈

131	江冬	内向
143	了小朱	云障
157	马牛	宋的城堡
167	麦思克	音乐老师
175	邱雷	错觉建筑物
183	shep	一把刀子
193	生铁	枝
199	水鬼	朱门
203	司屠	新睛
217	童末	悬巢
225	卫康	羊事儿
237	魏虻	雪夜望海
253	余余	暮色来临
261	朱雨薇	布克的蒙古
269		编后记 新世纪文学场域中的“黑蓝”文学

黑蓝：文学的艺术与尊严

从 1991 年陈卫等人创立“黑蓝”算起，黑蓝这个写作群体已存在二十二年的时间。如果不是因为对文学艺术价值的信仰，我想这一群写作者不会毫不怀疑地长时间实践和推崇这种以艺术为核心的小说创作。把艺术作为小说的本体追求，这本是小说写作的基本意图，然而正是各种观念的捆绑和利用，使中国小说创作多年来被冠以各种目的，恰恰驱逐着艺术。这使得黑蓝这二十余年的坚持自然而然地显出其刀锋般的光泽。当然，我相信，即使没有黑蓝的存在，这样的写作也不会断绝，因为独立的思考和对艺术的实验是原始创造力的根本需求，它是每一位独立作者与生俱来的性格。但如果黑蓝不存在，这样的写作在这个随波逐流的时代会更加势单力薄并缺少重要的印迹，这类优秀的作品因缺乏被关注和推崇而更不为读者所知，一些作者也容易因孤立无援而使写作变得更加艰难。

黑蓝的存在在这个急功近利的时代是不合理的，她用二十余年时间在做一件不为大多数人所关注的事情，她在创始之初所确定下来的价值延续到今天只有一个目的——确立以艺术为核心的写作方向，呼唤并凝聚对材料、形式、叙事、语言、视角等诸元素进行质疑反思的写作者进行“艺术小说”的创作。因为这个平台的存在，让一些有才能的作者被发掘，让一些写作者在交流中得到指导。发掘新作者是黑蓝长年累月为这类文学所做的“造血

运动”，日复一日的交流探讨则帮助我们在反复的质疑和思考中确立艺术的价值和提高写作的能力。长期的交流使我们彼此熟悉，我对他们的写作特性也如数家珍：陈卫始终以对艺术思想的精确判断和暗示为核心创作风格多样的作品；马牛是天生的小说狂但难以找到已成范本与他的写作形成对照；魏虻的写作具有风卷残云的气魄和经典永恒的质地；不有毫不乖张的敏感具有动人含蓄的幽默特质；段林将小说写得通俗亲切但毫不轻浮；生铁有时冒出的怪异想法足以蜇人神经；司屠态度清醒语言准确；江冬老实醇厚让人心暖；顾湘思维活跃天马行空；陈梦雅对小说自身节奏高度敏感落笔又入木三分；余余具有乡野的清新和小家碧玉的特点；柴柴通过文字重构的感官体验充盈着纯净的美感；剪刀手小黄瓜则永远是鬼灵精怪……也有小说写得很少并且很长时间没有写出新作品的作者比如麦思克；不管他们创作了多少作品，是他们每一个人的作品都具有可贵的艺术特质而被珍视，因为他们各自的光辉辉映出黑蓝的璀璨。

虽然我们始终明白持续写作的重要性，但仍难以避免因各种原因造成写作的中断甚至终止，作为个体，一些作者的写作历史可能微不足道，因为创作量的稀少而不被历史所记录，一书记录他们的作品，这本书就记录他们写作的痕迹，更记录下在这个人人渴望成功的时代中一群脱离流俗不趋炎附势的创作者的尊严。作者创作风格的多样使得这种追求艺术的写作难以归类，这本以“黑蓝”命名的合集，只是一百三十期黑蓝网刊一千多篇优秀小说的第一次精选，由于篇幅的考虑一些作者的作品我们将在今后的合集进行呈现。

艰难在于新世纪以来出版界对中国当代文学尤其是中短篇小说出版的几乎放弃，但回头试想，这种现状似乎也没有对黑蓝构成致命的影响。一来以艺术为核心的写作注定了黑蓝不可能成为热销的流行文化的一部分；其次，更为重要的是，这份必须由出版引发的对文学新人的“发现和推广”的艰难，其程度似乎也正与我们创作的艰难保持着某种一致的频率和节奏；这与写作并行的物质的难度，使黑蓝长年的持续像是写作之外的另一项创作。

陈树泳

2013·10

不有 球友们

李铮和李孟欣。这中间有两三年吧，我尝试去记住他们的名字，起码在心里提请自己去注意这件事儿，然而结果却不尽如人意。着意问过了对方的名字之后，仍记不住，似乎费了很大的力气得来一样虚无的许可。见了面，完全叫不出李铮的名字，我知道我忘了，不便再问；幸好李孟欣是有外号的，踢球的人叫他“莫愁”，可李孟欣的头并不大，是和曾经流行的电视剧有关吧。有时我就从楼上喊：“莫愁！”或者微笑着说：“莫愁。”

就是现在，我能说我记住了他们的名字吗？李铮和李孟欣，只是遵从了读音而写出的两个名字，笔画究竟如何呢？我们不是用名字踢球的。每个人站在场上，就有了各自的位置。开场前，最积极的几个人就把场地中的孩子哄走，给他们个球，或不给，那些追逐着会动的东西的小身影就——消失了。

场地四周围着一圈馒头柳，摆动样子很缓慢，踢球的时候注意不到它们，除非有人放了高射炮，击中的枝桠也仍然是缓慢地摇。

那么认识李孟欣已经有六七年了。那年他上小学六年级。其实现在也是这样，会和身边走过的什么人聊了起来，反而是在正经交谈时失去了口才。有个小女孩，捧着书一路读，走到我跟前，快要交错而过时，我抓紧机会小声说：“小心撞树！”她再怎么专注于书本当然也不会撞到树，我这样说，就变成脱口而出的暗号。

李孟欣在妈妈身边，带着球。我看他跑过来，就想，球要是过来，我一定把它截住，

并且不碰到他的脚。整个过程干净、利落，像真正的对抗那样。他过来，我伸了脚，把球拨开，挑起，颠了几下，最后一下冲球心使了力，将球踢高，因为踢在接近重心的位置，球在空中很稳，不转，我顺势把球卸下来，停在脚边。莫愁那时候就戴着眼镜。他现在也仍然是这些踢球的人里面唯一戴着眼镜上场的。

李铮要比我小上两三岁。但只比我晚一年工作。他在天伦王朝做西点，遇上西方节日就很忙，休息日不确定，常常不是周末也会不定时碰见他，相互都觉得很巧。特别是有一次，就在王府井附近，我从一家书店出来，他正坐在车站灯箱广告之间简陋的座椅上，头上顶着鸭舌帽，而那天的天气我记得已经可以称得上是“炎热”了。我们都背着书包，一副学生模样（我看不见我自己，我只是这样感觉），他一直低着头听歌，我走近，他才发现我，很惊讶，互相问好，问问在做什么，在等人。我也忽然想起似的，问：“这不就是你工作的地方？”他笑着回应，这时他已经拔掉了耳塞，在手里摆弄，我看见他指头上的紫药水和胶布，又问起了他工作的情况，“很累吧。可最近没有节日啊。”自从频繁遇到后，我们之间总要聊聊各自的工作，很少聊到别的。然而工作，又有什么好谈的呢，不过恰巧碰上我失业，总还可以谈谈面试时的趣闻……算是趣闻吧。

而实际上，我们都不怎么踢球了。这让我想起，这中间很长一段时间，我们几乎就没碰到过，如今的“重逢”真有种捡回来的味道。事实上，几年前在一起踢球的那一拨人都不怎么再见到了，在周末，在夏夜踢球的已经是新的一拨人，新的面孔。这全是由于那个“关节”的作用吧，人生中也许是最重要的两场考试——中考和高考。也就是在那样一个时间段，在那两三年间，踢球的人员有着一个固定的组合，而过了考试之后，学业的变更或者工作的安排，总有些人就不再出现了。新来的人则因为刚刚从身体、年级各方面赶上来而迅速取代了先前的人，就像我认识莫愁的时候，他还是个孩子。人人看到他的成长，这成长也早就不限于“球技”。

还有一个孩子令我印象深刻。他也是刚刚高中年纪，每次骑单车过来，比赛前总要吸一支烟。人很老成，朴实的面相更容易让人接近。每次踢球都没有一个准确的时间的，只是在场地上等，只知道会有人来。也有没人来的时候，很奇怪，在秋天，天气刚刚凉快下来，却没人来玩了。我们在场中无所事事地站着，他扶着他的单车，这次没有抽烟，我好事地问，他回答说他没有烟瘾啊，只是想起来时就抽一支。场地上的小孩踩着那种前端有根直杆的滑板车，你追我赶，叫嚷着，滑轮滑的小孩则一般不叫，都很专注地低头，盯视地面，摆臂、蹬腿。我们竟也聊到工作，而他连大学都还没有上呢！不自觉话题引到那里，我讲了些什么，他是很认真地在听，也不时评论两句，我那时简直要为他喝彩了。在

球场上，他球风很稳，和想象中一样。接触中我发现了更多我们相似的地方，例如身体上的僵硬，动作的别扭，和某种由来已久的胆怯。有一次他在我面前颠球，我注意到他右手的手腕总是不自觉地向后背，脚尖也不自然地向上勾着，和我最初踢球时一样，笨拙地坚持着某样东西。我告诉他我观察到的，他知道这一点，他说因此，他很少会在众人面前颠球。因为姿势太难看了。这不对，有很多次，在所谓“众人”之中，他也会颠起球来，也许是慢慢地有自信了吧，他也越踢越好，逐渐摆脱了最初的僵直状态。

有一年冬天，我父亲出去很久没有回来。妈妈决定去看他。她的一个同事开车带我们去。但因为我们住的地方离这个同事比较远，而且又是一大早就出发（这个也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所以前一天夜里，我们要临时住在这个同事的一所出租房里。

对于我们要去的地方和所要经历的事，我当然是没有预期的。爸爸所在的地方那么遥远，是我到过的最远的地方了。我对于父亲正在做的事隐约有所了解，至少知道这次出行的目的，不是游玩。而其时，我又几乎是什么都不懂的年龄。

转了几次车之后，临近傍晚，我和妈妈到了那个同事所在的住区。他带我们去了那间平房，在一条胡同的最里端，位置偏僻；胡同里少有人走动，也闻不到生火做饭的油烟味。那时的我还不会懂得的寂静和落寞压在这间房子的四周，没有邻居，没有伙伴，“出租房”这个概念第一次来到我心里，它和它周遭的一切所造成的印象再也挥之不去。

房间分为简单的里外屋，因为只住一宿，并没有生火。屋里靠窗摆下了一支暖气片（是电暖气么？），双人床被一层白布遮盖，掀开来可以看到被褥，这样做是为着怕落灰的缘故吧。从前的电视剧里，长久无人居住的房屋，家具身上才会蒙着这样一层“白霜”。

屋里也没有电视和广播，窗户上拉着厚厚的窗帘，我和妈妈都没有去动它。出于某种考虑，我们早早和衣而睡。虽然是在胡同的里端，但入夜之后，从窗口还不时传来大马路上汽车的“嘀”声。

第二天天还没亮，四点多钟，我们就已经在洗漱了。这不是因为我们熬过漫漫长夜，一宿无眠的结果，在迷迷糊糊和至少是我个人的不安中我们都睡着了，直到被闹钟唤醒。妈妈的同事也准时过来，送来早饭，是热腾腾的牛奶和刚炸好、金灿灿的油条。

没有停顿，我们上了车。一辆四人座的小轿车。我吃了预先准备的晕车药。车内温暖又紧凑，隔绝着外面世界的黑暗和噪音，它移动了，出乎我意料的平稳（之前很少有机会乘坐轿车）、小巧。在车上马上就能拥有新的视觉，车窗外，那些好像一下长高的事物从我斜侧方的头顶上掠过，无声地落后。方向盘正中央的位置有一只展翅的鸽子，翅膀划过

的轨迹在平面上形成了一个半圆，那是一只飞鸽。我看着它在这位叔叔的手里不时转过一个角度，倾斜着，又回复到原来的位置，按响汽车喇叭的那只右手会贴在它上面，我要被它迷住了，就那么一直盯着它看。

路途的单调渐渐战胜了好奇。天也完全亮了，熟悉的亮度驱赶走神秘，仪表盘上的指针也不再吸引我。照顾到我有晕车症的毛病，车窗并没有完全摇紧，在空旷的公路上车速提到了100迈上下（之前在伙伴们口中就听到过“迈”的说法，它现在在表盘上成为了字母M……），湍急的气流疾速掠过车窗的缝隙，发出尖利的啸音。在不得不摇上车窗后，突如其来的宁静中，我们的所在仿佛一所隔音良好的房子在空中飞行。

路上有隧道，或长或短，在昏黄暗色中，我一次次寄起希望，再过一个隧道就到了吧，还有多远呢？中间唯一一次车停下来，是在一个类似圆拱门的隧洞前，我们的车压到了黄线。叔叔去跟交警交涉。狭窄的道路上车辆排起了长龙，那些从另外的车窗望过来的目光让我感到了羞辱。

再往前走，道路更变得险峻，仿佛稍有松懈，车辆就有可能侧翻，掉进道路一侧山坡下无数的山坡与草堆中去。在比路面低得多的地方，那些闪过的泥墙屋瓦，连同收获的作物，孤零零的，形成封闭的院落。

在我以为快接近的时候，实际的路程大概才只走了一半。我不记得在路上我们说过什么话，在道路的拉锯中，我们越走越远。有一阵我们都离开了山，直到山又出现，却不到近前来。叔叔和妈妈议论着，我高兴到我们终于接近了父亲所在的村庄。

村子紧挨国道，小汽车从村西口进去，土路颠簸着，像缓慢的波浪。我看到那些土墙，大块圆石鼓突出来，黄色的泥土那么刺目，这些半人高的院墙，不，真正回想起来，村子里到处是这种因陋就简的风貌（那时的我又怎么能明白这些呢）。离开了暖风，脚下硬邦邦的泥土路仿佛凝固的尖利的风，刺透脚心。有人来接我们了，用浓重的口音打着招呼，他说得再快一点我就要听不懂他说的话。

穿过一道铁门，院子里零零乱乱地有人走动，我呼吸着这院子里的味道，跟随大人们走进正北的堂屋里。一进门未生火的灶台、暖炕、玻璃窗上的剪纸，我熟悉这一切，我不是第一次见到它们了。然而却更陌生。我见到了爸爸。和屋里的那么多我不认识的人一样，爸爸也穿着奇怪的衣服，头上裹着什么，我没看清，爸爸那么高，用手拍我的头。

我还在等着爸爸会不会用他的胡子扎我的脸，就被别人领到另一间屋子里去了。甚至来不及去擦刚刚流下的清涕。在屋子里，他们想办法也把我打扮成那样，有人轻轻一托我，我就站到了炕上，是冷炕，他们七手八脚地装扮我，往头上戴东西，穿衣，我看着对面大

衣柜镜中的自己，像极了一只兔子。我费了好大力气，不让自己笑出来。这几乎是不可能的！

在外面我才再次见到爸爸。大人们都神情沉郁，我不由得被感染，压抑住内心里的奇特情绪。在爸爸的安排下，我跪下来，身边是接我们进村的那位叔叔。我注意到他的脸冻得通红，甚至马上要起了冻疮。父亲跪在我前面，身上的衣服有不少破洞，脏兮兮的尘土相，我看到父亲撑在地上的手指，像一根根红棒子，我心疼极了。父亲带领我们一起向先人磕头，一次、两次，第三次正要进行的时候，一阵风把前面一团燃烧的黄纸卷起来，吹落到我们跪着的毡布上。飞灰向四面飘散，火星儿很快引燃了我们身下的毡布，父亲似乎没有注意到这一切，深深地埋下头去。我无法知道我身边的叔叔是否注意到了，他在与我平行的位置。几乎是在我的盼望中，火势迅速增大，一大团火苗带着温暖的热气腾起来，这才引起我身边叔叔的惊呼。我再也忍不住了，颤抖着笑起来，那双略带浮肿而粗糙的大手伸来按灭了它。烟气向上升着，而父亲对这一切全无所知。

离午饭还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决定出去在村子里走走。妈妈到哪里去了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也不担心，因为很显然大人们都在忙着各自的事情，妈妈也不例外吧。他们派了一个小孩跟着我。说是小孩，但个子比我高，只是形容枯瘦，说不定是同龄。在后来的了解中，我发现他比我还小一点儿，一两个月的样子。

这个孩子有一只义眼，我不敢仔细看，但通过零星的观察，我还是觉到，那只义眼不仅假得出奇，而且在这颗玻璃眼珠上还有着瑕疵也说不定。我们很快就熟了。他带我去了我曾经去过的那座破庙，我看到那棵古木还在，只是更加地歪斜了。破庙里的残疾人出去了没有回来。村子里有养牛的人家，透过墙上的豁口，我们数着从棕牛两腿间漏下来的粪便，像是牛身上开了道小门，这些粪球就货物一样卸了下来，他很老实，说：“数不过！”

他又带我去杂货店，我看看都是些很过时的商品，有些已经在城里的商店里看不到了。他买了包香烟。我不知道他随身带着钱。出了杂货店的门，他点起一支，吸燃的一刻他隐约皱了皱眉头，随即问我要不要。我摆摆手，他的那只义眼仿佛在阴沉下来的天色中悄悄眨了眨。

站在杂货店的门口，村子跟随着电线（或者相反），两者相互依随着向山那边过渡。放羊的人从一个岔口出来，羊群漫过街道。他灭了烟。我问他从这里到山脚远不远。他看看山，“几里地吧。”我怂恿着让他带我向山那边去，他说夏天去才好，那边有条小溪，可以捕到小虾，现在，寒天冻地，什么也没有啦。“走一走嘛！”我说。他犹豫了下，随即又说：“好！不过你可别害怕！”“什么？”我在心里隐约感到什么，却没再继续追问。

两个人沉默着向村后大山的方向走过去。随着房舍的减少，山却根本没有变化，地势微微抬升了，但也只是丝毫不必花费力气去照顾的慢坡。周围出现了一些藤架，我不知道那里面种着什么。在一面毁弃的墙沿上蹲伏着一只白猫，两眼的颜色一蓝一黄。从前方不远处传来了几声狗吠。我们停下来，望着那里，是一堵宽大的院墙（真正的砖砌的建筑），好像私造的监狱。“那是什么？”我问他。“狗舍啊，里面有几千只狗，一到晚上，叫起来没完。”说完他又侧身用那只好眼看着回去的路，我意识到他在留意天色。没等我问，他从裤兜里抽出手来摊在身体两侧，摸着上衣的下摆，对我说：“回去吧，不要再往前去了。前面不好。”“前面不好？”我问。“再往前走就是坟地了。”不知是因为语气还是温度，他说这话时冷飕飕的，我们都感到有几分不祥，但也不全是出于害怕。这时从狗舍那头走来一个背筐的农人，离我们渐渐近了。我们决定返程回去。

向回走的时候，越发是要下雪的光景。两个人都不时抹一抹鼻涕，冷得直蹦。任着我乱走，竟走出了村子，走到了国道的另一边，在一处地头田间，几个孩子围着圈打转。我直觉到那会是什么，控制住心底里的焦急，不紧不慢地踱过去看。

是足球。缺了气的皮球正在地上无精打采地滚来滚去，几个孩子有一脚没一脚地相互冲撞。看到我过来（我们两个显然比他们要大），他们便停下来。我那位有义眼的兄弟说：“把球拿过来。”几个孩子乖乖把球送过来，我接住球，在脚上颠。四周很安静，是冬天的风。

记起有一次，我从社区医院经过。佳琪他们在那儿，懒散地传着球。光看佳琪停球的动作就很喜欢。旁边两个站着聊天的过去的球友看到我，叫我加入。我想了想，说：“可我已经不踢球了啊。”他们憎恨地望向我，仿佛我犯了什么错。

柴柴 睡莲症

先数出一些地点：新科技楼负一层用于陈放病历的资料馆，将备用品卷起来泡在标本瓶中的移植所，入口被白兰树遮盖得严严实实的传染隔离所，但现在我还待在住院部。我琢磨着要用扇贝壳取代汤匙，常喝珍珠奶茶，把雪球在石磨中碾碎敷在脸上治疗老人斑，只用痰盂不用厕所，抽亲手种植的烟草。他们若是明白我，小心带上我的喇叭水仙，腌一罐冰糖菊花，一盒酸，来探望我，最好还有雷龙足与玛瑙脑，要色彩鲜艳的智齿，要一件绣有球根海棠的羽绒服，一本叫做无字天书的笔记簿，一支有腊肉香味的原子笔或者能书写空气的钢笔，于是那些无所事事的午后我便可以用枕头垫着下巴像头营养过剩的熊猫一样趴在床上，写点小情绪或者在里面抱怨，既然是抱怨就决定它没法恶毒到哪儿去，最多是由于消极抵抗的闲置所衍生的小小悲愤，别被我吓住，念叨一下有什么大不了的？反正最后你们还是会给我不锈钢汤匙和凉开水，叫我排着队到厕所去蹲着，让我自己在床单上为飞行棋里总是丢不出六而苦恼万分。极偶尔我把胶水涂在梳子上，将时间从纠结的头发间黏下来，扔进洗脸水中，蓬头垢面地穿着白底蓝条服慢腾腾走下楼梯，到不该自己去的地方再一遍遍被别人给请出去。

在这儿时间待久了，与大家的关系不见得深化多少，但天天都打照面，态度就由最初的生硬转变为随意起来，起先经过护士站，她们要么不会理会你，要么则会冒出一句问你要去做什么。现在她们会与我逗逗趣：嗨，您的人生支点是什么？您是怎么看待美帝

的虐囚事件？您是否认为控制体重是每一位女性必须终身履行的职责？您觉得张医生很好看对吗？您想不想知道他的星座？我还知道他的血型，从哪一所中学毕业，最喜欢上哪家餐馆……什么叫不感兴趣？如果不是，为什么对所有人都闹过要出院，而他您就能乖乖地闭上嘴呢？啊哟！您真该找把卡子把眼睛前面的那撮头发好好别起来，我觉得。

好吧！随她们怎么说呢，我的情况很好，甚至于常常嫌弃太过稳定。“你有什么好不安的呢？”医生们这样告诉我，“我猜，这儿也不会比那儿差多少吧？有营养专家根据您的身体状况调配食物，您只消动动嘴咽下它们就成啦。何况，这儿是这么的干净，”他们恨不得马上蹲下来拿舌头舔舔地板来证明这一点，“您也不必费神去打扫，对于您的所有要求只是躺在那儿翻翻报纸，定时服药。我要是您，我简直……”他们不说了，用手掌狠狠拍一下大腿，迅速地扭过头消失在门口，于是下一回，我小心翼翼地绕开希望离开的想法，向他们询问我的现状，他们眼睛也不眨根本不等我说完便接过话头：“您很好！比这儿的大部分人都好得多！但是，我们之前也不是没有告诉您，这是一种慢性病，最初的治疗必须在我们的监控下进行，待情况稳定下来，您就可以回去按医嘱自行调控。”再问，则不多说，板下脸来交待了不许爬窗，不许乱丢果皮，不许在病房里使用大功率电炉等等，踱着步大摇大摆地走出去。私下里，他们与我的儿子女儿——哈密与桃杨通过电话监控我的日程。“这里什么都有。”他们说，是的，我点点头，这段时间我利用每天傍晚的散步时间，大致摸清了医院的地形概况。正门的位置相当于一只蜜蜂（或者别的什么，姑且先是蜜蜂）的口器位置，咽喉处则建着急诊室，接着往下走还能分别在心脏，肾脏，肝脏等部位看到住院部，医技楼，理疗室等。在蜂肠里绕着弯走，则有医院宿舍区，篮球场，食堂，大礼堂，供销社，理发店……我不敢绕得太远生怕就这样迷了路。有一段日子我想到外面的街道去转转，但每每来到那扇电子拉伸门口我又感到犹豫，掌控的人坐在门旁一间小房子的窗户前，我该怎么告诉他我出去的目的？好几回我鼓足勇气想好一堆借口走到那儿，又一个句子也吐不出来，转而挑选守门人摆在窗口販售的报刊杂志。甚至于同一个月内连买下了十本一模一样的《饮食与保健》二零零五金秋十一月号。

由于是医院，盥洗不很方便，我在最初坚持了一个星期除了脸和手哪儿也不洗后，终于熬不住去了公共澡堂。将脸盆夹在腋下，里面放着香波，角梳和毛巾，左手手臂上挂着布提兜，我的内衣裤和玫红色墨镜，一个零钱包就放在这里头，请勿见笑，过去我曾因为使用纯黑能遮住半张脸的墨镜而不止一次地被人扶过马路，啊，还有装在一只袜子中哈密给我的手机。平时下楼我一般会穿上一双安着松紧带的白布鞋，但因为去洗澡，只是趿

拉着一双人字泡沫拖鞋。澡堂门口一个穿着白褂子但没戴帽子的中年女人问我要了两块钱，接着掀开门口挂着的塑料帘子叫我进去。一股湿热的气流扑面而来，女澡堂的窗户开得很高，面积小，光线又被毛玻璃滤过使得室内更加昏暗，一开始眼睛还没有适应，只能看到些白花花的人体在眼前晃。通往冲洗处的一面墙壁上钉着钩子，冲洗处被分割成许多开放的小单间，每个单间的墙上也有钩子，一格配一个莲蓬头。我犹豫了一下，担心有人趁我洗头发时摸走我的手机，还是决定将布包挂到小单间的墙上，便趿着拖鞋朝一格走去，地板上有积水，脚趾头和长裤裤脚已经被打湿了，挂好东西后发现脸盆好像没什么用处，干脆扣在布包上以防待会儿被水溅着。一只手扶着墙面——又湿又冷，一会开了热水应该不会这样，勾着腿三下五除二脱光了，抬起头却发现莲蓬上勾着两三条非常粗的长发，心里一阵不舒服之余又对长发的主人感到有点敬畏，我过去就矮，而这个女人看起来——少说也有两米，走在路上应该十分惹眼。为何我从不曾在医院里碰到过她呢？马上我又发现莲蓬头原来是一条暗朴朴的软管连着，可以从高处摘下，态度就转而鄙夷起来。尽管如此，以我的身高仍够不着去将它取下来，只得勉强把头发揪下扔到墙角。眼前有两个转钮，分别漆作红蓝二色。我稍微站远了些，伸长手臂去拧开红钮，一蓬冒着白烟的水流从上方洒下来，伸过食指去试了试温度，不算烫但手指的耐热程度比身体上别的部位要好，便将蓝钮也转开一点，才站到下面去。

水流顺着额头分作数股往下流，刚要吸口气就呛住了鼻子，喉咙又酸又胀，心里直懊恼为什么没把游泳眼镜和鼻夹都带过来，马上想起了以前学的办法：头探出水帘外猛地吸一口气，在冲洗时慢慢将气揉成颗粒状吐出来。由于没有多少头发很快就被浸湿了，挤出香波往上头随便扒了两把，从前不敢拿洗发水洗身子，还担心会把皮肤越洗越黑亮越有光泽，但这么久以来，对付头发除了染发剂任何高档的洗发水都不足取信。完全不比过去咯，小姑娘时用沾着肥皂水的布条抹一把就算洗好了，现在倒坦然起来，在低垂皮层间的皱褶里来回猛搓，洗得叭叭作响，唉，让她们看去吧。我偏过头让水流进耳朵，冲掉鬓角处积的泡沫，最后又往胳肢窝挠了挠，接着就赖在热水下不动弹，天气转凉了，要是热水能变成像衣服那样一层贴在身上的膜带走该多好。决定离开时我先把蓝开关旋上，水一下热了许多，感觉皮肤被烫得通红，像蛙皮一样饱胀起来，但这时看不清。一只手已经探到脸盆后取毛巾，另一只旋红开关，头顶哗哗的水声消失了，但仍有几颗硕大的水珠砸到脑袋上，周围还有蒸汽在散开，身体里的热被很快抽走，但还不至于打哆嗦。一把揪起毛巾的尾巴并把它裹到身上，又侧过脸掬满头的水，我总不能把皱褶里的水都蹭掉，于是套上棉毛裤后仍能明显感觉到有蒸汽窝在体表。虽然还是拎着差不多重的东西走回去，晒着太阳时觉

得步子轻快了许多，大概是冲掉了好几层灰壳子的缘故。

问值班的护士要了包棉花棒掏耳朵，她竟然表扬了我一通（！），回到病房将外裤除去又钻进毯子里，望着刚刚掏出一堆屎黄色奇形怪状物发呆，为从前居然还能听见别人喊我而感到惊奇，也不想读书看报。揪起毛线衣上起的小球，数量太多，揪完身上感到冷了不少，把它们揉成一只马头像，正要放到床位旁的木柜上，一不小心滑了下去。伪装在地表，与地砖同样质感的大嘴一口咬下了它的耳朵。我警觉地直起身子，背部像一条迅速旋起的弹簧，又是“吸溜”一声，一条石舌头咻咻舔舐着地心，我用手扒住床的边缘，将上身倒过来悬在半空中，还有点湿的头发向四周散成一棵包菜。好像什么也没发生，我伸出一只手指朝它落下去的位置使劲按下，手指被按弯了，伸回眼前发现指肚湿了些但没弄上灰。我叹了口气重新瘫回床上，把滑到腿上的毯子裹回全身，又缩进去脱掉了袜子，光着脚来回蹭着冰凉的毯子末端。两片窗帘间未合起来的缝隙中，带状的投影黏附在窗户表面，随着太阳的升降在北墙上缓慢地滑过。肩膀从枕头上又下滑一些，鼻腔已经习惯苏打味了，现在，即使用消毒水把这个房间淹没，我也——毫无感觉。起先我怀疑自己的嗅觉出了问题，凑近抽屉里放坏了的梨猛嗅，差点儿晕了过去，饭盒洗干净了，但仍然有中午腐竹、炒四季豆残余下的油味。

刚住进这儿来的那天，二话不说就给人按倒了输液，一大伙人围着床站开一圈，交头接耳地探讨该切下哪一块，把温度柱装进口腔里，隔一会掰开牙床查看。“退都需要一个过程！”“你放心，完全在我们的控制之中，嗨，笑一个吧。”我不。天快要亮时，送进来一个水袋，看起来有三四公斤，尖脑袋护士吃力地想要将它挂在铁架子上，看起来活像我饱胀的膀胱。她一直在不断偷看着我脸上的表情，我终于忍不住发问：“你们都用它来输母牛的吗？”“急什么，不要急。”她说完侧过身在我的床边坐下，拉过我的手臂，在手背隆起的血管上试探性地按来按去。过去，我的血管很细，即使攥紧拳头也很难突显出来，但你也可以认为这是我过去肥嘟嘟，手上全是肉的缘故。我耐着性子，忍受着她不断戏谑般的作弄：涂上酒精，吹干它，绑上橡皮管，拆掉。装作不理睬也并不那么难，过了一会她感到乏味，把我的手塞回毯子里，自顾自打开抽屉来乱翻，摸出一柄带壳的水果刀，从护士服口袋中摸出一只球，刀刃贴着球表面灵巧地绕圈转动，她小心地扭着手腕，刀片反射的光在我的眼皮上闪来闪去，球皮被绞成连续不断的一串，她把它们扔到地上，捧着削剩下的空气团送到我的嘴边，嘴里还格外客气地“吃啊吃啊”。我别过脸，憋屈而无趣不愿去看她要做什么，便听到她长长叹了一口气，站起来拍拍衣服，